



緊急醫療援助之內地及國際緊急援助保障條款

緊急醫療援助之內地及國際緊急援助保障條款乃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簽發及提供。有關服務只提供予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宏利人壽保險』) 特定保單之合資格受保人。

本條款只提供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有關適用保障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個別保單條款。

第一章 – 定義

宏利人壽保險

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其已決定將下列第三章的緊急援助服務及保障附加於已發出予受保人的特定保險保單(以下稱為『保單』)。

國際救援

國際救援(亞洲)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該等緊急援助保障之公司)，其同意依據下文所載條款向受保人提供緊急援助保障。

援助事故

指在保障有效期及限制章節中列明的地域範圍內，導致受保人根據有關保障需獲得緊急醫療援助的事故或事件。

身體受傷害

指保單生效期間內由暴力、意外、外來及可見原因導致之不可預見的身體損傷。

近親

指受保人的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或其配偶之父母。

貨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疾病

指自本保單生效後初次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之疾病或病症。

受保人

指獲得宏利人壽保險發出的保險保單保障之人士。

居住地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受保人所持護照內列明之永久居住地，或受保人之主要受僱地點，惟受保人需按要求提供合理證明。

正常乘客

指受保人無須使用輔助器材運送，於正常情況下自行乘坐任何交通工具返回居住地。

第二章 - 保障有效期及限制

以下所述之保障在本保單生效期內適用於在離居住地最少一百公里以外的任何地方及海外地區旅遊並連續逗留不超過九十日。

對於任何保障範圍內的援助事故的賠償請求，自事故發生日起兩年內不行使即失效。

第三章 - 緊急援助服務及保障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的地區旅行過程中及逗留期間身體受嚴重傷害或患病，惟該等旅行並非於下列情況下進行：

- 違反醫生之建議，及/或
- 其以獲取或尋求海外醫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為目的

則受保人或其個人代表直接撥打國際救援的24小時緊急支援中心熱線，作出特定口頭通知即可從國際救援獲得下列緊急援助服務及保障。

由受保人直接引起或已繳付之費用不能報銷。

3.1 電話醫療建議，評估以及轉介預約

受保人需要任何醫療建議時，可致電國際救援的緊急支援中心尋求當值醫生的醫療建議及評估，但電話內容並不作為診斷。如有醫療需要，受保人會被轉介至另一醫生或醫療專家接受個人評估，而國際救援會協助受保人辦理醫療預約。

一切醫生診費及有關費用直接由受保人全數負擔，國際救援不作任何報銷。

3.2 醫療運送

若受保人因身體受傷害或患病，而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建議將受保人由所在醫院轉介至另一所醫療機構接受適當的治療，國際救援將會安排以下事項並支付所需費用：

- 運送受保人至最近的其中一所醫院，及
- 在受保人健康情況許可下作出有關安排（如需）

- (i) 在必要醫護監督下以任何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專機，固定班次之商用客機及救護車)將受保人送往一所醫療設備更適宜治療受保人所受身體傷害或疾病的醫院；或
- (ii) 如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許可，則在必要醫護監督下直接護送（包括安排救護車接送受保人往返機場，乘坐固定班次之客機）至其居住地附近合適的醫院或其他醫療護理機構。所需安排須由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因應情況決定。

3.3 治療後之護送服務

受保人於當地醫院接受治療後，若國際救援醫療隊伍認為受保人的健康情況適合以正常乘客狀況在醫護監督下護送回其居住地接受醫院的治療，國際救援將會安排受保人乘坐固定班次之商用客機(經濟艙位級別)或其他適合之交通工具(經濟艙位級別)返回其居住地並支付相關費用，包括以其他接送交通工具往返機場，火車站及碼頭。國際救援會根據當時的情況及環境作出評估，並保留權利決定以何種工具或方式進行護送服務。

3.4 運送遺體/骨灰返國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國際救援將會安排以下的手續及支付有關費用：(i) 將受保人的遺體或骨灰運返居住地，或 (ii) 應受保人之繼承人或代表之要求，安排在當地安葬受保人，惟本保障下國際救援支付的最高金額，以相等於運送受保人遺體返回居住地之費用為限。

棺木費用不在保障範圍內。

3.5 醫療狀況的監察

如受保人於居住地以外接受治療，國際救援將會監察受保人之健康狀況並將其狀況通知受保人之僱主或家人。

3.6 旅遊資料

在旅程開始前或旅途期間，受保人可聯絡國際救援以獲得以下資料及服務：

- 最新免疫及預防疫苗接種要求及需要
- 護照 / 簽證要求
- 領事館及大使館地址及聯絡電話
- 法律服務轉介
- 安排傳譯員
- 世界各地天氣資訊
- 代尋遺失行李
- 護照遺失援助
- 緊急行程調配安排

- 基於醫療原因而需傳達的緊急訊息
- 協助護送小童

其他服務：

- 機場稅
- 關稅要求
- 貨幣兌換率
- 銀行工作日
- 語言資料

3.7 康復期內的酒店住宿安排

如受保人於醫院完成治療後，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認為受保人仍需時間康復，則國際救援將會安排及支付最多連續七（7）天且每日以 1,500 港元為上限之酒店普通房間予受保人作康復之用。

3.8 親友探病費用

若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獨自旅遊而當地並沒有近親，而因身體受傷或患病需住院連續七（7）天以上，國際救援將安排受保人一名親屬或其指定人士，由受保人居住地乘坐固定航班之客機（經濟艙）或其他合理的交通工具（經濟客位）前往探望受保人，並代其支付來回機票及最長連續七（7）天住宿費，上限為每天 1,500 港元之酒店普通房間，但不包括膳食費及其他房間服務費。

3.9 護送隨行之未成年子女返回居住地

若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因身體受傷或患疾病而住院，遺下同行而未滿十八歲受供養之子女，如該子女原本用以回程之機票已經無效，則國際救援將安排該名（或多名）子女乘坐固定航班之客機（經濟艙）或其他合理交通工具（經濟客位）返回居住地，並支付有關費用（包括往返機場、火車站及碼頭之交通費）；惟回程機票未被使用之部份，受保人須退給國際救援處理。

如有需要，國際救援亦會出資聘請符合資格人士，陪同受保人子女返回居住地。

3.10 必須之藥物及醫療器材

若受保人無法於當地獲得必需的藥物及/或醫療器材，因應當地主診醫生之要求，國際救援會在可能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運送所需的藥物及醫療器材。

除非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認為運送之物件是作緊急之用，否則國際救援會取得受保人書面同意或批准，由受保人承擔運送物件之費用及其他相關之交通費用。

3.11 派遣醫生

若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認為受保人需接受醫生治療，但受保人所處的附近地區並無醫

生，則國際救援將會派遣醫生前往會見受保人。受保人需負責此項保障服務的費用。

3.12 預付入院保證按金

如受保人因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要入院治療或接受醫療運送或醫療護送，國際救援可為受保人墊付上限為 5,000 美元的按金。國際救援將依據下列第 5.3 條「國際救援預付入院費用的手續及還款方法」之條款規定而提供預付保證按金服務。

第四章 - 一般不保事項

4.1 不保事項

如受保人於以下情況身體受傷或患疾病，國際救援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予受保人或其代表：

- 於旅程開始前已存在的疾病或殘疾於旅程中發病，無論受保人是否獲悉其疾病；
- 任何因精神錯亂或自我傷害或由於精神系統失調；療養法或療養院；吸毒或酗酒；法例規定需隔離的傳染性疾病；
- 先天性畸形；
- 懷孕及分娩；
- 任何因參與專業或競爭性的運動、水上運動、冬季運動、賽車、拉力賽、洞穴探索、攀岩、正常會涉及繩索與導遊的登山運動、降落傘、高空彈跳或武術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受傷；
- 因參與非法活動而引致受傷；
- 未經國際救援的許可以及/或介入而獲得的服務；
- 所有於國際救援介入前發生及應繳付的費用；
- 由其他保單提供更特定保障的任何費用；
- 國際救援的醫生認為該輕微疾病或受傷可於當地得到充分治療且不會阻礙受保人繼續旅程或工作；
- 國際救援的醫生認為受保人體能上能夠無需醫療護送而以正常乘客狀況返回其居住地，而在此情況下發生的費用，但國際救援的醫生認為有護送需要的情況除外；
- 法例或該商務交通工具規定需隔離的接觸傳染性疾病；
- 受保人牽涉於任何形式的飛機，除了以付費乘客乘搭固定班次的航班或獲得許可牌照並按已確立之路線飛行的飛機之外；
- 任何罷工、戰事、入侵、外國敵人行動、武裝戰爭(無論有否正式宣戰)、內戰、叛亂、暴動、恐怖活動、政變、騷亂及民眾騷亂、行政或政治阻礙或放射性物質或天災。

4.2 不可抗力事件

若國際救援的服務因戰事、入侵、外敵行動、武裝敵對行動(無論有否正式宣戰)、內戰、叛亂、暴動、恐怖活動、政變、行政或政治阻礙或放射性物質或天災而引致延遲，國際救援概不須負任何責任。

第五章 - 一般責任及手續程序

5.1 請求援助

若遇緊急情況，在適當採取任何個人行動前，受保人或其代表須致電國際救援緊急支援中心，聯絡電話如下：

香港：(852) 2863- 5518

並提供以下資料：

- 受保人姓名，
- 受保人的保單號碼、或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受保人發生緊急情況的地點及國際救援可以聯絡到受保人或其指定代表的電話號碼，
- 簡要描述援助事故的情況及所需的援助服務。

若宏利人壽的居住地記錄與事發地點記錄有任何差異，受保人或其代表須簽署聲明以確認受保人最新的居住地，國際救援會據此向受保人提供服務及不會對宏利人壽收取額外費用。

5.2 未能成功通知國際救援

若受保人在未有通知國際救援的情況下因身體受傷或患疾病而需住院治療，受保人或其代表應在該緊急事故或因該事故而直接引致的事件發生後合理時間內通知國際救援。若國際救援沒有收到通知，受保人可能會被要求為服務延遲或因事故而引起的損失負上責任。

如需醫療運送服務，為了盡速安排，受保人或其代表須提供下列資料：

- (i) 受保人曾入住的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ii) 主診醫生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如有需要，受保人家庭醫生的資料。

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或其他代表須可隨時聯絡到受保人以評估受保人的狀況。若國際救援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下被拒絕聯絡受保人，則該受保人將不合資格繼續接受醫療援助。

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決定護送受保人回居住地的日期及運送方法。

如受保人經由國際救援護送回居住地，則須交回未經使用的機票或其價值予國際救援，以抵銷國際救援就該等護送服務之開支。

若事前未得國際救援的批准，受保人或任何一方將無權獲發還已引致之任何開支。

5.3 國際救援預付入院費用的手續及還款方法

- 預付入院保證按金：在國際救援為受保人提供入院保證按金前，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 (i) 給付與保證按金相同金額的款項予國際救援，或 (ii) 簽署列明相等金額的借款文件，說明欠付國際救援有關保證按金。
- 還款方法：除非受保人或其代表已付清有關按金，否則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在國際救援提供按金之日起三十天內免息全數還款至國際救援辦事處。

5.4 減低嚴重性

受保人應盡合理努力避免意外發生及減低緊急事件引致的影響。

5.5 與國際救援的合作

受保人應盡量與國際救援合作以從各方面獲得所有有關文件及單據，並自擔費用協助國際救援辦理必要手續。

5.6 索償限制

除非該索償是在有關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否則關於任何援助事件的索償，或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或申索之權利均無效。

第六章 - 代位追償權

如因國際救援向受保人提供援助服務而任何第三方需因此支付費用，宏利人壽保險須促使代位取得受保人之權利，以使國際救援或宏利人壽保險可向該等第三方收取費用。

第七章 - 終止服務

本服務由保單終止日或失效日起即停止生效。